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
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一、軍訓室宣導校安事件包含：交通、毒害、詐騙及霸凌防制為未來輔導重點，再請各系多加宣導。

二、住宿生應特別注意金錢管理，並提醒學生夜間務必鎖好房門，以防財物失竊。

總務長：若需增設監視錄影鏡頭，請住服中心提出申請。針對停電後復機不會自動開啟錄影的情況，總務處將與廠商協商處理。

教務長：針對大一女同學反映的女生宿舍問題，住服中心應由女性管理人員進入處理，以避免不便。

三、明年 4 月 29 日【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列為全校教學日，再請各系宣導教師列入教學大綱。

四、原住民學生的輔導是教育部的重要政策之一。校園中的微歧視確實存在，不經意的玩笑話、刻板印象的言論以及鄙視原住民學生的行為，都會對他們造成傷害。為了關心原住民學生，請各系必須積極配合舉辦輔導座談會，促進族群融合，這是我們應該重視的課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一](#)(P19-P26)

說明：配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統一移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申請，並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正「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二](#)(P27-P28)

說明：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正「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三](#)(P29-P30)

說明：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3 分會議結束)

113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總務長	梁秋國	語言中心	劉立雯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資工系、生資系	石昭玲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螢
電機系	蘇建焜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機械系	葉明勳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電子系	賴瓊惠	體育室	邵心平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景公遠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課外組	閻克勤
財管系、國企系	陳柏琪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資管系	賴以軒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衛保組	裴蕾
工管系	陳棟樑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土木系	李煜齡	學生會代表	會展 黃舒筠 代 楊登果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陳采鈴
建築系、工設系	蔡宜穎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計 25 場 3433 人次)：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3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9/10 全日結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2. 9/30 日下午全校導師會議(約 15 分鐘) 3. 軍訓課(9/24、10/1、10/15)、通識課程入班宣導	6 場 約 900 人次	依期程 完成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9/10 下午 1-4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11/12 下午 1-3 時) (2)交通安全稽核與宣導(10/2、10/29 及 12/11 上午 12-13 時) (3)國際專修部專場宣導(9/20、9/27) 3.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與事故處理宣導(10/15 下午 1-3 時) 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2/18 下午 1:30~2:30)	9 場 約 950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防制-反毒競試活動(10/23 下午 3-5 時)	1 場/52 人次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生命教育-筆畫體驗課程(衛保組 10/17) 2. 心中有愛，交通安全無國界(軍訓室/交通安全 9 月下旬) 3. 新埔柿染(USR、環安中心 10/7) 4. 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講座(諮商中心 10/7) 5. 多元國籍與族群職場倫理文化(就服組/原資中心 9/23) 6. 國際學生之法律與生活講堂(通識中心 9/26)	1 場/85 人次 1 場/100 人次 1 場/40 人次 1 場/20 人次 1 場/20 人次 1 場/100 人次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新生品德基礎訓練(9/10) 2. 品德教育「尊師重道・敬師感恩」活動(9/23) 3. 品德教育專題講座(11/11) 4. 品德教育委員會(12/18)	1 場/500 人次 1 場/426 人次 1 場/60 人次 1 場/30 人次	
人權及民主法治	113 年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12 月 10 日)	1 場/80 人次	
菸害防制	113 年敦親睦鄰暨清淨校園活動(12/3)	1 場/25 人次	

賃居安全	賃居處所消防安全宣導講座(11/22 下午 3-5 時)	1 場/45 人次	
------	------------------------------	-----------	--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3-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預定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防衛動員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與功能、組織架構與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重要性、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戰場急救、中暑防治、心肺復甦術、青年服勤動員等。	選修	1	1. 防衛動員—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二(3-4)	70 人

(二)國軍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及志願士兵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請各單位共同鼓勵同學從軍報國(在學每月 1.2 萬+每學期文具費 5 千，任官少尉 52,210 元起，詳情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112 年本校 ROTC 學生：行管系三甲李宜臻、翁俊傑、113 年目前已完成體檢報名計有建築二甲林佑愷、蔡成竹)。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 113-1 學期專簽提供 1700 元補助、即日起新竹市警察局加碼前 500 名贈送安全帽一頂)，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

(二)YouBike2.0 中華大學站設置於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另為提升便利性，於本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提案建議於側門增設 youbike 站點。

(三)鑒於近 1 年內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提請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本校依法全面禁菸，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愛校服務 4 小時，第二次得逕送衛生局罰鍰(2 千至 1 萬)；另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倘於宿舍區違規吸菸則依規定退宿，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華大校園。

(二)軍訓室將校園劃分責任區，並請系上提供吸菸熱點，編組進行不定期實施巡查，如查獲

學生違規吸菸，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辦理，若於宿舍違規吸菸則依規退宿處分。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詳QRcode)，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 (二)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4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A、修正「住

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 (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本室已張貼教育部「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郵局旁公布欄宣導；另「拒絕毒品 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不碰大麻 不惹麻煩，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等二則宣導標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泰國使用大麻合法化(2024 年底恢復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三)依照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統計顯示，今年 1 到 10 月間非尿液檢體驗出新興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高達 2905 件，較去年檢出的 22 件，暴增 132 倍，並且造成多起重大被害事件，台高檢署為此自今年 3 月起，整合六大緝毒系統規劃加強查緝。另行政院於 11/27 正式公告，依托咪酯列為第二級毒品。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一)中華大學獲頒「113 年教育部北一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獎項，從 105 年至今已是連續第 9 年獲獎，且是北一區 45 間大學中唯一連續 9 年獲獎學校。
- (二)本校 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計「生命教育一筆畫體驗課程」等 8 項活動，均已圓滿執行完畢。
- (三)本校擬繼續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呈核中)，俟品德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呈教育部申請。

九、本校 113 年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及相關重點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暨 113 學年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 日核定，成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已通知委員會成員)，相關計畫已公告本校網頁如附，敬請參閱。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9/3(二)-9/5(四)	宿治會幹部訓練	已完成
2	9/7(六)-9/8(日)	宿舍開放	已完成
3	9/10(二)	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已完成
4	9/9(一)-9/10(二)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已完成
5	9/24(二)	膳食委員會	已完成
6	9/30(一)	全校導師會議	已完成
7	10/14(一)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8	10/19(六)	進修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9	10/8(二)	住宿生座談會	已完成
10	11/19(二)	舍生活動-逗陣歡樂嘉年華	已完成
11	12/2(一)	公私整併學生權益說明會	已完成
12	114 年 1/13(一)	寒假宿舍關閉	籌辦中

一、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

請各系協助督導大一新生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11 月完成率 45%，尚有 282 位新生未完成，懇請系上協助督導學生完成。(課程結束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關閉)

113大學之道愛校學習_11月份_各系完成率113.12.12統計)				
系別	新生人數	已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完成率
B01電機系	118	56	62	47%
B02資工系	105	62	43	59%
B03工管系	43	7	36	16%
B04土木系	41	8	33	20%
B05建築系	36	20	16	56%
B10資管系	51	22	29	43%
B11企管系	12	7	5	58%
B12財管系	16	5	11	31%
B31應日系	22	19	3	86%
B37光電系	46	20	26	43%
B53應智學程	2	1	1	50%
B76觀光學院學士班	25	8	17	32%
總 計	517	235	282	45%
(課程結束日期：114年1月20日關閉)				

二、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人數為 663 人、申請減免人數為 212 人。

三、113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人數 338 人，受補助人數 192 人，補助比率達 57%。

貳、宣導事項：

一、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為「每學期」申請，113-2 學期系統開放時程為：114 年 1 月 20 日(一)-114 年 2 月 17 日(一)，請申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至申請入口網頁上傳證明文件並完成申請。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

(一)113-1 學期宿舍關閉日期為：114 年 1 月 13 日(一)1300 時止。

(二)寒假宿舍關閉僅需人員淨空，個人日常用品仍可擺放寢室。

(三)請同學將個人桌上收拾排放整齊，並將房間垃圾清除乾淨。

(四)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本國籍一般生補助 5000 元，低收、中低收學生補助 7000

元，以本國籍一般生住雅房為例，每學期 4.5 個月，同學僅須負擔 4100 元，平均每月 910 元，目前宿舍男女生雅房仍有部分床位，未住宿同學亦可申請做為臨時休憩使用，有意申請的同學請於開學前向住宿服務中心申請登記。

三、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

(一)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4 年 1 月 5 日(日)至 113 年 1 月 20 日(一)（與教務處成績登錄時間相同）。

(二)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4 年 1 月 10 日(五)(期末考截止日)。

(三)因獎懲可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四)大功及大過需經輔導委員會議通過，請各位師長如有申請學生大功或大過，請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以免本學期無法作業，感謝各位師長的配合。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9/23(一)	期初負責人大會-指導全校社團、系會參加。幫助各社團負責人更好地了解和管理他們的社團，促進校園內各項活動的順利推展。	已完成																									
2	9/24(二)	樂動青春社團博覽會-指導學生會辦理，活動內容能夠幫助新生全面了解學校的社團，並激發他們的參與熱情。	已完成																									
3	9/30~11/18	孫運璿基金會講座，合計 5 場次，圓滿完成。	已完成																									
4	11/20(三)	與校長有約，邀請學生會、學生議會與校長餐會，共同討論學校議題。	已完成																									
5	9/23(一)	113 年度中華優秀學生志工簡報評選表揚，獲獎同學及名次如下： <table><tr><td>名次</td><td>系 所</td><td>姓 名</td><td>單 位</td></tr><tr><td>一</td><td>應日系</td><td>游芷翎</td><td>學生會</td></tr><tr><td>二</td><td>應日系</td><td>林欣儀</td><td>三好學社、 有品社、日研社</td></tr><tr><td>三</td><td>應日系</td><td>申傑文</td><td>覺茶樂活社</td></tr></table>	名次	系 所	姓 名	單 位	一	應日系	游芷翎	學生會	二	應日系	林欣儀	三好學社、 有品社、日研社	三	應日系	申傑文	覺茶樂活社	已完成									
名次	系 所	姓 名	單 位																									
一	應日系	游芷翎	學生會																									
二	應日系	林欣儀	三好學社、 有品社、日研社																									
三	應日系	申傑文	覺茶樂活社																									
6	11/11(一)	本校參與 113 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評選，於 11/11 來文公佈獎勵名單： 教師銅質獎：莊英慧老師 學生青學獎：應日五甲游芷翎同學、應日五甲林欣儀同學	已完成																									
7	11/9~10 11/16~17 (六、日)	第 43 屆四中五校聯誼賽，教職組於 11/9~10；學生組 11/16~17 圓滿完成。	已完成																									
8	12/2(一)	感恩點燈活動暨社團成果發表 主題:「2024 華大點亮希望之燈 WISHES COME TRUE」，由學生會舉辦，透過點燈活動以表達對生活中每個人、事、物的感謝，並對 2025 年的到來充滿著期待。 感謝劉校長、游副校長、解副校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務處多位師長蒞臨指導。	已完成																									
9	12/8(日)	新竹市政府志工評選表揚，本校個人及團隊提報名單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系級</td><td>姓名</td><td>項目</td><td>單位</td></tr><tr><td rowspan="7">個人獎</td><td>工管四甲</td><td>潘思羽</td><td rowspan="7">團體獎</td><td>學生議會</td></tr><tr><td>資工三甲</td><td>林宴君</td><td>學生會</td></tr><tr><td>應日五甲</td><td>李宇帆</td><td>日研社</td></tr><tr><td>資工三甲</td><td>翁若慈</td><td rowspan="4"></td></tr><tr><td>機械三甲</td><td>陳采羚</td></tr><tr><td>光電三甲</td><td>戴品儀</td></tr><tr><td>應日三甲</td><td>黃奕詮</td></tr></table>	項目	系級	姓名	項目	單位	個人獎	工管四甲	潘思羽	團體獎	學生議會	資工三甲	林宴君	學生會	應日五甲	李宇帆	日研社	資工三甲	翁若慈		機械三甲	陳采羚	光電三甲	戴品儀	應日三甲	黃奕詮	已完成
項目	系級	姓名	項目	單位																								
個人獎	工管四甲	潘思羽	團體獎	學生議會																								
	資工三甲	林宴君		學生會																								
	應日五甲	李宇帆		日研社																								
	資工三甲	翁若慈																										
	機械三甲	陳采羚																										
	光電三甲	戴品儀																										
	應日三甲	黃奕詮																										

10	12/9(一)	113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地點:E111 教室和創新廳 一、評鑑方式採活動當天簡報評鑑 60%，社團自述心得 10%，平常配合度 30%，計有 6 個系學會，33 個社團，合計 39 個團隊參賽。評鑑依分數級距敘獎(特優:90↑、優等:85-89、甲等:80-84)，獲獎團隊如下： <table><tr><th>獎項</th><th>社團名稱</th><th>指導老師</th></tr><tr><td>特優</td><td>火舞社</td><td>呂芊慧</td></tr><tr><td>特優</td><td>風華攝影社</td><td>蕭美玲</td></tr><tr><td>特優</td><td>金采工坊社</td><td>*杜嘉琪</td></tr><tr><td>特優</td><td>領袖研習社</td><td>*張欽智</td></tr><tr><td>優等</td><td>日研社</td><td>*加藤稔人</td></tr><tr><td>優等</td><td>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td><td>*賴以軒</td></tr><tr><td>優等</td><td>苗圃社</td><td>*葉慈青</td></tr><tr><td>優等</td><td>競技啦啦社</td><td>王柏達</td></tr><tr><td>優等</td><td>馬來西亞同學會</td><td>黃婕</td></tr><tr><td>優等</td><td>創意彩球社</td><td>王柏達</td></tr><tr><td>甲等</td><td>心巢小天使社</td><td>曾天凱</td></tr><tr><td>甲等</td><td>民族管弦樂社</td><td>*王幸麗</td></tr><tr><td>甲等</td><td>應用智慧學程系系學會</td><td>*加藤稔人</td></tr><tr><td>甲等</td><td>排球社</td><td>*邵心平</td></tr><tr><td>甲等</td><td>永續城鄉實踐社</td><td>*周宏宇</td></tr><tr><td>甲等</td><td>國際志工社</td><td>呂芊慧</td></tr><tr><td>甲等</td><td>吉他社</td><td>*吳林全</td></tr><tr><td>甲等</td><td>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系學會</td><td>*詹宜螢</td></tr><tr><td>甲等</td><td>跆拳道社</td><td>*陳靜如</td></tr></table> 二、提報獎勵獲獎社團、系會指導老師於輔導評鑑績效責 6 加分。(經學務會議決議之檢核標準)	獎項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特優	火舞社	呂芊慧	特優	風華攝影社	蕭美玲	特優	金采工坊社	*杜嘉琪	特優	領袖研習社	*張欽智	優等	日研社	*加藤稔人	優等	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	*賴以軒	優等	苗圃社	*葉慈青	優等	競技啦啦社	王柏達	優等	馬來西亞同學會	黃婕	優等	創意彩球社	王柏達	甲等	心巢小天使社	曾天凱	甲等	民族管弦樂社	*王幸麗	甲等	應用智慧學程系系學會	*加藤稔人	甲等	排球社	*邵心平	甲等	永續城鄉實踐社	*周宏宇	甲等	國際志工社	呂芊慧	甲等	吉他社	*吳林全	甲等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系學會	*詹宜螢	甲等	跆拳道社	*陳靜如	已完成
獎項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特優	火舞社	呂芊慧																																																													
特優	風華攝影社	蕭美玲																																																													
特優	金采工坊社	*杜嘉琪																																																													
特優	領袖研習社	*張欽智																																																													
優等	日研社	*加藤稔人																																																													
優等	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	*賴以軒																																																													
優等	苗圃社	*葉慈青																																																													
優等	競技啦啦社	王柏達																																																													
優等	馬來西亞同學會	黃婕																																																													
優等	創意彩球社	王柏達																																																													
甲等	心巢小天使社	曾天凱																																																													
甲等	民族管弦樂社	*王幸麗																																																													
甲等	應用智慧學程系系學會	*加藤稔人																																																													
甲等	排球社	*邵心平																																																													
甲等	永續城鄉實踐社	*周宏宇																																																													
甲等	國際志工社	呂芊慧																																																													
甲等	吉他社	*吳林全																																																													
甲等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系學會	*詹宜螢																																																													
甲等	跆拳道社	*陳靜如																																																													
11	12/16(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指導全校社團、系會參加。會中安排智財權及反詐騙宣導及社團評鑑頒獎，並針對評審委員的建議分享檢討。	已完成																																																												

貳、宣導事項：

- 一、113 年度本組執行學輔工作，輔導社團、系會辦理活動計有 60 個，將全數執行完畢。為配合會計室核銷關帳作業，於 11 月中旬所有經費即妥當配置，並儘量於 12/25 完成。
- 二、本組將加強輔導各團隊擬訂活動行事曆及編列經費預算，並配合預留作業時間，以期讓活動能如期辦理並於期限前核銷完畢，避免社團、系會太慢提出申請而影響活動執行。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彙整至 113/12/02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0/14-11/19)	4	4	154	92%
自殺防治(10/1-10/21)	1	1	30	95%
系導師會議 (9/23-10/25)	20	20	271	82%
總計	25	25	455	90%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老師轉介(4 人)、性平轉介(1 人)、自我傷害(4 人)須持續追蹤(6 人)、新生健檢(26 人)、資源教室(71 人) 主動求助(1 人)
問題類型	學習議題(35.93%)、生活適應(15.47%)、情緒或壓力調適(14.07%)、心理疾病(8.70%)、人際關係(6.39%)、自我傷害議題(5.88%)、家庭關係(4.09%)、生涯發展(3.45%)、時間管理(1.92%)、感情議題(0.9%)、性別議題(0.9%)、生理疾病(0.77%)、師生關係(0.64%)、性議題(0.38%)、自我探索(0.38%)、網路議題(0.13%)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113 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30	136
心理測驗	0	0
總計	30	136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4	120	80.34%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2	68	90.92%
心理衛生	5	4	150	93.00%
義工培訓	7	5	79	94.34%

生命教育	2	2	79	95.24%
性別平等	1	1	17	92.19%
生涯探索	4	4	185	92.00%
自殺防治	1	1	45	95.00%
轉學生適應座談會	1	1	30	91.00%
大一心理健康篩檢	14	14	469	83.16%
總計	38	38	1242	90.72%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學生助理人員	2	1	12	100%
課業輔導	2	2	40	94.93%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74	74	461	-
其他會議(新生座談會、期初、期末、特推會、轉銜會議)	5	3	102	92.58%
工作坊(新生定向活動、粉彩畫手作))	2	2	57	91.74%
團體(桌遊)	4	3	33	90.56%
校外活動	1	1	20	86.67%
特教宣導(導師知能研習、電影座談會)	2	2	70	100%
總計	92	88	795	93.79%

貳、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

(一)「就學穩定促進全面輔導」：

- A. 大一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一導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輔導評鑑點數100點。
- B. 大二導師每學期若對大二經校務研究中心評估學生全面進行就學穩定促進輔導，並將輔導過程登錄於導師管理系統中且輔導覆蓋率達100%，該學年可獲得輔導評鑑點數100點。

(二)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

(四)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1 月 6 日 114 至 1 月 1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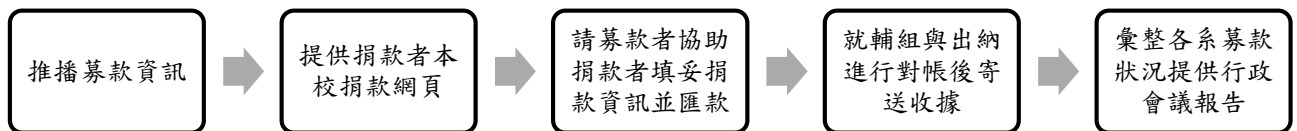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一)113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3/9/1-114/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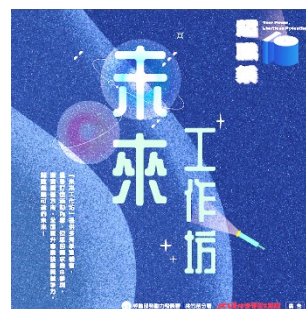
【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列為全校教學日請各系教師列入教學大綱，明年度預計於**114年4月29日 10:00-15:30** 於活動中心舉行，如有系所推薦廠商可以預先向就輔組申請保留攤位。

貳、宣導事項：

一、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二、近期職有為你中心活動：(皆已完成)

時間	地點	日期	課程
10:00-15:00	職有為你中心	12/11	職涯特快車
13:00-16:00	職有為你中心-研習室	(星期三)	借問人生
34 節		12/12	全球環境變化與趨勢發展對產業的影響
56 節		(星期四)	心智圖
34 節		12/17	Z 世代的行銷力，如何寫出好文案
56 節		(星期二)	表達能力與溝通自我行銷術



三、線上服務

★**就業情報網**位於學校首頁上方，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career.chu.edu.tw/>。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正職

- 2024-11-18 ▶ 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體驗專家
- 2024-11-18 ▶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不須應酬的國內業務
- 2024-11-13 ▶ 聯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工程師
- 2024-11-13 ▶ 聯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路板維修(助理)工程師
- 2024-11-11 ▶ 六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罐裝人員

點我查看更多

兼職

- 2024-12-02 ▶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儲備幹部培訓生
- 2024-10-23 ▶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門市人員

最新公告

- 2024-11-28 ▶ 2024新竹地區「薪光閃耀 邁向職場」現場聯合徵才活動
- 2024-11-18 ▶ 2024年11月科技月報
- 2024-11-18 ▶ 2024年11月商管月報
- 2024-11-13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4 年度約聘檢查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 2024-11-13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114 年度約聘檢查員公開甄選公告
- 2024-11-04 ▶ 20241122台北市政府開薪對對碰聯合徵才活動
- 2024-11-04 ▶ 20241112新竹地區現場徵才活動職缺一覽表
- 2024-11-04 ▶ 20241112新竹地區現場徵才活動
- 2024-11-01 ▶ 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

1. 服務專員與連絡電話：黃麗珮主任 0978-265737。

2. 每月第一與第三周的週二 12:00~13:30，由保險專員蒞校服務，地點：男三宿 1 樓大廳。

二、關心大家的健康，請施打流感疫苗，以提升保護力。

三、學生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

學期(日期)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113-1 8/1-9/16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意外 29 件，疾病 2 件。共計 31 件	113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理賠

四、113-1 衛生保健組活動內容與參加人數：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地點
1	9/30、11/11	戒菸教育	8 人	衛保組
2	10/1 12/3	愛心捐血與 愛滋病防治宣導	10/1:100 袋血 12/3:50 袋血	行政大樓前
3	10/2 12/4	免費愛滋匿名篩檢 與諮詢活動	10/2:3 人 12/4:1 人	衛生保健組
4	9/4 10/9 12/11	臨場健康服務諮詢	9/4:6 人 10/9:6 人	L813
5	10/17	健康生命探索 <一筆畫>DIY 繪畫講座	師生 100 人	A226
6	11/18	健康種子研習活動	學生 35 人	寶山 新城社區
7	10/24 13:10-14:20 15:00-16:00 10/28 10:50-12:00 13:10-14:20	愛滋病防治講座 4 場 講師:惜惜老師	第 1 場 10/24:80 人 第 2 場 10/24:52 人 第 3 場 10/28:75 人 第 4 場 10/24:50 人	10/24 A224 M310 10/28 A103 M208
8	11/28 13:00-15:00	CPR+AED 活動	75 人	A224
9	11/4	青年健康促進講座 健康長壽的秘訣	師生 100 人	A103
10	11/14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講座-1	76 人	A224
11	11/27	員工健康檢查	183 人	活動中心
12	11/27	新生健檢血液異常複檢與 諮詢	複檢 34 人，補檢 1 人	活動中心

13	12/5	運動會	醫護站	運動場
14	12/9(一) 10:30-11:30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講座-2	預防代謝症候群與吃出健康 如何看懂健檢報告 講師:劉世玲護理師	A103
15	12/11(三)	臨場健康服務諮詢	9:30-10:30 員工健康線上講座 10:30-12:00 醫師臨場諮詢服務	L813
16	12/25(三) 10:00-12:00	員工領取健康報告 與諮詢	醫生蒞校免費諮詢	衛保組

*以上辦理時間如因不克因素需變更時間，則另行公告。

貳、重要宣導事項：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M 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等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三)【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市為台大新竹分院與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
 -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 (3) 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mail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原民會」獎助學金申請執行情況：

11 位原民生提出申請，4 位原民生獲得補助獎學金，4 位獲助學金。

二、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執行情況：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10-11 月份已執行 4 場個別輔導座談會，8 位原民生出席。相關輔導資料如下：

113-1 原住民族學生與各系個別座談會輔導彙整表

序號	系別	系原民生 總人數	到場學 生人數	學生需求	備註
1	建築系	3	3	無特別需求	
2	應日系	2	2	無特別需求	
3	會展系	2	2	無特別需求	
4	企管系	5	1	無特別需求	
5	行管系	2	0		
6	工管系	6	0		
7	資工系	3	0		
8	電機系	5	0		
9	機械系	1	0		
10	國際人文社 會暨智慧商 務學院	1	0		
11	財管系	1	0		
12	創新產業學 院進修學士 班	4	0		
13	管理學院進 修學士班	1	0		
14	應用外語暨 智慧商務學 士學位學程	1	0		

113-1 學期輔導評鑑加分老師名單

系名稱	主任/導師				
應日系	魏志珍	陳瑞玲	岡崎幸司		
會展系	詹宜螢	林炳章	蔡耀旭		
企管系	徐子光				

建築系	蔡宜穎	楊明玲	廖柏晴	李奕樵	
-----	-----	-----	-----	-----	--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課程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1. 通識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課程，修課人數為 30 位。皆為非原民生。
2. 通識社會習察「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課程，修課人數為 56 位，3 位原住民生，53 位非原民生。
2. 輔導原民生申請執行通識自主學習計畫，推廣原民生的族群文化認同，2 位原民生參加。

(二)校內外族群校園活動執行情況：

1. 10/28，結合通識課程「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原住民社團合辦「認識校園阿美族野菜體驗」活動，讓學生透過實物(野菜)實作(採摘)體驗，學習阿美族(原住民)傳統飲食文化。5 位原民生，38 位非原民生，1 位原民教師及 1 位非原民教師、1 位原民職員參與。
2. 11/8 辦理「原民生與學務長座談會暨迎新營火烤肉晚會活動」，13 位原民生參與。
3.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陪伴計畫—共食共學活動，10/03、10/10、10/17、10/24、四場，11/8、11/14、11/21 三場。透過共食的活動，凝聚原民生向心力，並藉共食聚會分享原鄉族語，培養原民生的族語認證考試能力，增強原民生未來就業力。
4. 11/11，辦理全民原教/族群多元文化活動/導師知能活動—「原住民青年產業觀摩工作坊」，6 位原民生及 66 位非原民生、2 位原民職員及 13 位非原民生職員，3 位非原民教師參與。

貳、宣導事項：

一、請各系協助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

原民生在校人數不多，需要各系給予關心協助，請各系聯絡原民生，鼓勵原民生參加座談，並給予參加座談的鼓勵，例如愛校/愛系時數認證。

案由一：修正「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一

說明：配合內政部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統一移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申請，並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四 (一)、住宿 優惠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u>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u>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新增定義免費住宿補助額度。
第三條 四 (三)、住宿 優惠	<u>(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申請。</u> (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	(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	因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移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申請。 刪除(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內容。

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2,400元至7,0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補助標準如附錄)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2,400元至7,0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 (補助標準如附錄)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10月20日前/下學期於3月20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	
--	--	--

	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使用表單	1.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刪除 4.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使用表單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刪除附錄頁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1-2-007
公佈日期：113 年 月 日		頁次：1

96 年 8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第二條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第三條 本實施要點助學方式區分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大項。
- 一、 助學金：

(一) 依據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
2. 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

(二)補助金額：補助級距下學期實際註冊費用中扣抵。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級距	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22,000 元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3.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4.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 5.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6.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7.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8.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9.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15 日前，由學生檢附「中華大學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成績單、戶籍謄本向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2)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學校，由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3)次年 1 月底前，由學校依查核結果，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二、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符合前項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大學部學生，可依個人意願，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妥「生活助學金申請表」(欲申請者需自行提供全戶戶籍謄本及上年度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及財產資料清單，以便審查)。

(二)辦理方式：學校視預算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並依「中華大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所有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依個案核發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

四、住宿優惠：

(一)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證明)，於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免費住宿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

(二)符合中低收入戶學生(依政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得優先申請校內住宿。

(三)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申請。

~~(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補貼額度：~~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補助標準如附錄)~~

~~3.辦理方式：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10-4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1.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2.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3.中華大學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4.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附錄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二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案由二：修正「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二

說明：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中華大學「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含內容) 柒、第一點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刪除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u>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u>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新增定義免費住宿補助額度。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8
公布日期：113 年 月 日		頁次：1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臨時學務會議(通訊)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提案

第一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繁星推薦幸福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應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本校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前條所述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餘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

第四條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曾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每月可申請領取六千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四個月。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學校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專案之服務學習每個月 30 小時。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使用表單

- 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2.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

案由三：修正「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生輔組 提案)

附件三

說明：明確定義學校宿舍免費住宿補助額度，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中華大學「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u>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u>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	新增定義免費住宿補助額度。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 就學獎助辦法	文件編號：CA1-2-034
公布日期：113 年月日		頁次：1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月日 11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一條 為協助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之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入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經由「運動績優」及「特殊選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具原住民身分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在學學生(雙學士學位學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辦法與本校學雜費減免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前條所述之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其餘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
- 第四條 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曾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每月可申請領取六千元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四個月。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學校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專案之服務學習每個月 30 小時。
-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獎助資格者，得申請免費住宿，惟須於學校公告之分配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日期前填妥「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並以生輔組安排之宿舍為限。~~上述免費住宿為減免雅房房型之價格。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文件

- 1.中華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 2.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 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 2.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